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部分進賬撥充資本而進行之股份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守則」	指	本集團之供應商經營守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合併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指	企業社會責任
「群益亞洲」	指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乃發售之保薦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龍城」	指	龍城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亞洲」	指	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乃發售之聯席保薦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倘屬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本公司當時已收購之附屬公司或從事之業務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ge Gain」或「賣方」	指	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緊隨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75%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及康和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交易商，為發售之牽頭經辦人兼配售經辦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蕭俊文先生」	指	蕭俊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乃蕭國建先生及蕭國興先生之姪兒
「施養龍先生」	指	施養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蕭國建先生」	指	蕭國建先生，本公司主席，為蕭國興先生的胞弟及蕭俊文先生的叔父
「蕭國興先生」	指	蕭國興先生，本集團法規監察顧問，為蕭國建先生的胞兄及蕭俊文先生的叔父
「新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及根據發售向公眾人士提呈以供認購之36,000,000股新股份
「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銷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發售價」	指	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1.00元之價格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釋 義

「外判加工安排」	指	外判加工安排，讓已在香港工業貿易署註冊之製造商在不影響貨品取得香港原產地資格之情況下，將輔助或次要最後加工工序外判於香港以外地區承辦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包銷商授予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9,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15%），僅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配售」	指	本售股章程內「發售結構」一節所述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賣方按發售價將配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合共51,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之27,000,000股新股份及24,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本售股章程「發售結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康和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威敏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須於作出申請時悉數繳付有關股款）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9,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售股章程「發售結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之24,000,000股股份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保薦人」	指	群益亞洲及第一亞洲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 Ace」	指	Sun Ace Group Limited,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新大興」	指	新大興製衣有限公司, 於一九六六年三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Huge Gain、協議所載契諾人(即蕭國建先生、蕭俊文先生及Huge Gain)、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發售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有關詳情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買家」	指	採納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監察審核程序並願意向已通過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監察審核程序的本集團時裝及成衣製造商客戶訂貨之六名現有美國買家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公斤」	指	公斤
「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售股章程所載美元兌港元的金額乃根據7.8元兌1.0美元之概約匯率換算。該匯率（如適用）僅作闡述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款項已按、可能已按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